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湖北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07]20号）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细则，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制定了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 2、加强公司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的制度建设；
- 3、建立防范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 4、公司应当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公司出现过“打补丁”和因信息披露被公开谴责的情况；
- 5、公司需要尽快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二、公司治理概况

2002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在随后的几年中不断出台一系列指导性文件，本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基本大法，是公司治理规章的核心和基础。公司历年来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及时修订，并以公司章程为中心，逐步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06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并获得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会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和提供会议资料。第五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其中一名已辞职），设董事长 1 人。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程序。公司董事均为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多年的人员，分工明确，基本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均为公司所属行业或管理方面资深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

董事会秘书直接保管，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按上交所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较好的履行了职责。

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下属委员会，并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3、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股东单位推荐了 2 名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 1 名职工监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 2006 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传真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历次监事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专人妥善保存，会议决议严格按照规定充分及时披露。监事会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4、经理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踏实履行职务，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5、内控机制：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专门设立了审计部、法律事务部，所有的采购供应合同和其它重要合同都经过内部法律事务部和相关部门审查，特别是对异地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控制度。子公司的管理层、财务、法务等重要职能部门的人员由公司本部派驻人员负责，本部能够有效地控制子公司，失控风险能够得到严格控制。目前异地子公司均处于停顿状态。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在银行开设独立的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供应部和销售部，并建立了供应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资产除公司本部所占用的土地是向大股东租赁使用外，其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权属明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已经建立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前出现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根据新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后期信息披露过程中，将杜绝类似事情的发生，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公

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将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证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信息，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做了修订，公司也将比照修改完善。

2、公司需要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和人数进行调整，并加强专门董事会委员会的运作。

3、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于 2006 年底归还完毕对我公司的资金占用，为了保证防范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应该建立长效的防范机制。

4、公司以前信息披露出现过“打补丁”及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后期应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杜绝后期类似事情的发生。

5、独立董事伍昌胜先生向公司提出辞职已经两年，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选低于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后期将积极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四、整改措施及责任人：

1、根据监管部门修定的管理制度尽快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和人数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3、建立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

4、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杜绝“打补丁”的情况出现。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5、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五、其他事项：

公司接受投资者评议的方式

1、电子邮箱：tianyi8866@sina.com

2、联系电话：0716—4138696（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3、传真：0716—4138696

4、邮编：434000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附件：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前身为沙市活力二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二八），活力二八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7 日，是由沙市日用化工总厂作为唯一发起人改组设立的。其生产经营范围为：日用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的化工原料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设备及技术进口业务；化工机械、包装机械销售等。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5997.75 万股，其中国家股 386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51%，法人股 5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7%，内部职工股 1620.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02%。

1996 年 5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0 号文批准，活力二八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发行价每股 7.58 元，1996 年 5 月 28 日活力二八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 年 2 月 28 日根据活力二八 199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活力二八实施了按 10:3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1997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100 号文批准，活力二八实施了按 10:2.3 的比例配股的方案。股本变更为 11951.646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19,516,464 元。

2000 年 7 月 20 日经财政部财企（2000）122 号文批准，同意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活力二八的 5429.7 万国家股全部转让给湖北天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集团）。2000 年 8 月 1 日，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天发集团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股转让价 1.1 元，2001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1）5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湖北天发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活力 28 股票义务的函》批准股权收购豁免，已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依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至此天发集团成为活力二八第一大股东。

2001 年 2 月 5 日，活力二八与天发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天发瑞奇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瑞奇）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同时与天发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和《土地租赁协议》，拟将其大部分资产出售给天发集团，同时从天发瑞奇购入天发瑞奇下属油脂分厂主要资产，并从天发集团租赁其所拥有的天发瑞奇油脂分厂土地使用权。

该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天发集团及天发瑞奇董事会同意及批准，并获 200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活力二八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该资产重组已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在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了资产过户手续，并由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该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活力二八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经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名称变更为湖北天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经营范围变更为：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油脂化工、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并于2001年3月27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0001000284。

2、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462,341.43	47,305,211.01	204,237,600.91
利润总额	-71,098,466.96	-160,321,450.44	-73,320,702.01
净利润	-70,396,488.17	-159,640,610.71	-72,304,76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465,282.78	-159,640,610.71	-71,024,46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013.30	-45,726,438.56	92,824,372.34
	2006年末	2005年末	2004年末
总资产	357,614,510.47	412,431,724.65	686,367,906.0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25,588,733.83	-259,950,355.33	-97,861,591.52

3、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每股收益	-0.59	-1.34	-0.60
净资产收益率（%）	-21.62	-65.71	-7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	-0.38	0.78
每股净资产	-2.72	-2.03	-0.8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75	-2.02	-0.79

4、目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S*ST 天颐

公司英文名称：TIANYI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代码：600703

行业：油脂加工业

公司法定代表人：隗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易声泽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年3月27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3 月 22 日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地址：湖北省荆州市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000284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421001271752845

注册资本：11951.65 万元

电话：0716-8328443

传真：0716-8328443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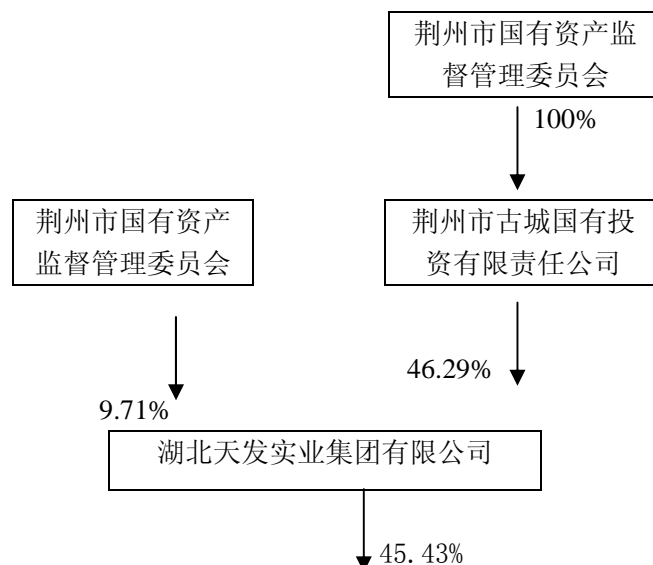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434000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tianyi.cc

公司电子信箱：www.tianyi@sina.com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油脂化工、精细化工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食用油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经营机械、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结构情况（截止于2007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未上市流通	1、发起人股份	54,297,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4,297,000	45.43
	2、募集法人股份	6,604,0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0,901,000	5.53
上市流通	1、人民币普通股	58,615,464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8,615,464	49.04
股份总数		119,516,464	1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1) 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龚家龙

注册资本：10 亿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农业高科技技术开发应用，农副产品深加工，制浆造纸及造纸机械的生产销售及维修、安装服务，房地产开发，政策允许的国内商业贸易。

(2)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天发集团公司是经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目前,经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界定,其隶属于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控股的国有大型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其中国资委持有其 9.71%股权，荆州市国有古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资委持有其 100%股权）持有其 46.29%股权。目前，该股权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是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法定代表人为刘贤平，单位性质为国有，主要业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3、公司严格按照交易所及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运作，其实际控制人是国资委，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还持有上市公司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5.99%，其主营业务是销售石油制品，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2006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没有机构投资者。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公司《公司章程（2006 修订）》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改完善，并经2006 年6 月29 日公司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司章程电子文本刊登在上交所网上。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符合程序的，并注意确保中小股东话语权，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小股东亲自参会，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班子耐心回答各类投资者问题，小股东的话语权是有保障和主张的。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无其他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

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无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未有先实施后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订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其中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本届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提名推荐。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隗罡先生，男，党员，研究生。曾历任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原沙市活力28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湖北天荣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职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兼职情况。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期间各董事认真执行岗位职务，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没有

违反法律法规等危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均为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多年，分工明确，独立董事都是公司所属行业、财务管理方面的资深人士，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到了积极稳妥的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主要是股东单位的外部董事，只有一人，占董事人数的1/9。公司外部董事的兼职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引入更专业和更直接有效的审议意见和决策思路，兼职董事是能够通过董事会正常参与公司运作，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与董事一般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都是围绕董事会的工作中心运作，目前正在进一步完善相关事项。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完整的、保存是安全，会议决议是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

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也会发表独立意见和自己的见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两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细则》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另一名已辞职，公司正在积极推荐补充。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相关机构、人员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大力配合支持；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没有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适当的，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管人员，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较好的履行了职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限制，授权限制符合各项规章制度和法规，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3名成员，2名监事由股东单位推荐，1名公司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的选举和辞职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成员没有兼任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的任免情况符合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任免程序。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门都会提前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监事未能出席会议的，均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在证券部门存档。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在审议公司财务报告时对其中的遗漏提出了更正建议。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进行监督。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订有《经理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目前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的。公司已建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核提名经理层人选，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张三红，1988年参加工作，担任荆州市第一针织厂北京销售处经理，1997

年至今曾先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销售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不是来自控股股东。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系统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能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每年设定有经营目标责任制，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及收入报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工作绩效相挂钩的考评、激励制度。并在党风廉政、纪检监察等方面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明确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十分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将会得到惩处。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企业

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务，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财务会计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决策与管理、人力资源绩效考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商务采购和销售管理、行政管理等各个方面，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健运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现金管理条例》《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及各种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管理规定》、《加强计财部会计业务内部控制的若干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各个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办公行政部门制订了公文处理、公章印鉴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办法规定，实行主管领导审批，专人管理印鉴。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运作实际规范和制订相关管理制度，相对独立建立和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的独立性是建立在制订内不管理制度的依据的完备合法性，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环节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影响，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上保持了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在同一地区，通过财务系统等网络管理控制工具，加强内部控制。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外地分公司、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财务、主要领导的核心人物都是由公司统一调配，加强与异地分支机构内部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对公司关键部门、下属子公司、附属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公司合同是经过相关业务部门，保证公司合法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公司重组前原活力二八97年度募集资金，未达到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公司重组前原活力二八97年度募集资金，更改了资金用途，变更了投向，没有经过履行相应的程序，理由不是很合理、恰当。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是建立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实施，以及加强内部资金、经营、投资、关联交易的控制机制之上的。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现金结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财务会计规定》、《现金管理办法》等，进一步明确了

资金支取的审批流程和权限，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无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有专门负责招聘的人力资源部门。各单位、部门提出用人计划，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自主统一计划安排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招聘工作。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自成系统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和人事等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公司独立于大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明确的，均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所占用的土地是租赁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除每年收取相应的租赁费用外，不存在其他的任何要求。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相对完整、独立的；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自己的商标，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部门、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公司财务独立，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作出财务预算决算，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对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也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安排采购销售计划。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生产已经停顿, 没有关联交易。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独立于控股股东的。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007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在近期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信息的内部流转通报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以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一贯依据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指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改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全体股东合法知情权，维护公司证券市场形象。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定期报告相关规则，制订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证券部会同计划财务部等定期报告编制相关部室，认真作好披露制作工作，并及时总结披露工作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完善。因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审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暂未能实现赢利。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订了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通过参加公司班子会议了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运作，就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意见、提出建议。负责协调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相关事宜，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规章制度，召开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会议，处理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投资者相关事宜，负责公司证券市场融资及募集资金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一定的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发生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是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司将谨慎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防范此类事件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过稽查，目前暂无结果，公司因本公司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变更事项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我公司立即对控股股东发出询问函，追问公司大股东的其他相关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强，该披露的信息都是及时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取过网络投票的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面对面交流，并积极

听取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培育起来的具有本企业特色的企业精神、发展战略、经营思想和管理理念，是企业员工普遍认同的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规范。最主要的是核心价值观。公司通过举办高水平的企业文化系列讲座，制订企业文化推进规划，凝聚公司向心力和加深企业文化的认同感，激发员工与企业共命运的使命感，彰显公司企业文化价值内涵。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和不断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目前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未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一方面要继续提高独立董事人数；另一方面要加强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职责细化。在内控制度上仍要提高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效，在外部环境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各利益关系人的实际利益将趋向一致，外部监管体系与公司实际控制架构和运作还有值得磨合和改进的方面。公司治理作为国外移植一种制度安排，在国内治理文化的有待提高、基础薄弱的情况下，公司治理制度容易出现形似而神不至的问题，因此全方位倡导完善公司治理是一个长期任务持久的工作。